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賴沂君

電 話：04-37061207

電子郵件：e-1174@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50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擬訂之「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說明1份，請多加利用並協助推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學(四)字第112002681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20760178號函辦理。
- 二、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及徵詢社會大眾意見期間，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多次提及政府部門對於資訊可及性的認識尚有不足，例如網站上的資料僅提供圖檔或掃描檔致無法報讀；以及溝通或諮詢管道單一，例如僅提供專線，致聽語障者無法近用。
- 三、請於提供資訊和服務時，務必考量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不同障別者需求，提供可及性格式，並積極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接收資訊之權利。
- 四、另各機關提供電話專線服務時，應同時提供其他多元管道，如文字客服、電子郵件、手語視訊服務等，以避免僅提供單一管道，致部分障礙者無法使用該項服務。
- 五、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前已編製「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臺灣易讀參考指南—讓資訊易讀易懂」、「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並公告於CRPD資訊網宣導專區(網址：<https://crpd.sfaa.gov.tw/>)，請妥為運用並可納入教育訓練，以提升各場域人員之障礙意識。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
中小學、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原特組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

可及性格式¹ (accessible formats) 是為各類不同需求的障礙者提供多元的方式，接收印刷、書面或視覺材料資訊，包括易讀版、手語版、有聲書、點字書等。我國目前針對人權議題、醫療、選舉等資訊時，已製作多種可及性格式的版本。

資訊提供之重要原則：

- 一、製作宣導影片時應加上字幕為原則。當影片主題涉及「生活便利」與「權利保障」時，應優先加上手語。為保障所有聽閱人的權益，政府各部門應編列足夠預算²。
- 二、在製作各種可及性格式的過程中，密切諮詢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
- 三、製作可及性格式時除了考量各類障礙類別的需求外，也應將各種族群納入考量。例如：部分年長的聽覺障礙者可能習慣使用傳真接收資訊，但年輕族群的聽覺障礙者，可能習慣透過手機接收資訊。
- 四、製作資料時，可以儘量納入各種可及性格式，避免以過多的版本呈現，讓使用者感到被區隔與疏離感。例如：製作紙本文宣時，可以考量字體大小及使用淺顯易懂的文字，使視覺障礙者及心智障礙者得以近用。如欲了解各類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可參閱《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

各種可及性格式介紹：

種類	說明
字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字幕的提供，可協助非手語族群的聽覺障礙者，得以接收資訊。 • 字幕應與背景有明顯的對比色，並採用清晰可見的字體。 • 同步聽打係聽打員以打字方式，同步將環境中的語音資訊，即時轉換成文字或符號呈現在螢幕上，使聽覺障礙者接收完整的口語訊息。
手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臺灣手語也是國家語言之一。 • 自然手語（臺灣手語）強調「表情」的運用，強調傳遞句子

¹ 目前國際上除稱「可及性格式 (accessible formats)」之外，也常以「替代性格式 (alternative formats)」呈現。

² 依據 111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

種類	說明
	<p>中的重點與情境。手勢手語（文法手語）根據中文口語語法對應而生的語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臺灣聾人主要透過自然手語（臺灣手語）接收資訊，爰提供手語服務時，應以自然手語為主。 • 手語翻譯畫面比例至少應為六分之一³。手語畫面的背景以素色、乾淨無字為佳，避免不必要的文字、圖樣干擾聾人接收手語訊息，且手翻員畫面背景色與手翻員的衣服應有明顯對比。
替代文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視覺障礙者遇到非文字的視覺內容時，可以透過報讀工具報讀替代文字，進而了解資料中的圖片、表格等資訊。 • 替代文字是透過有限的文字，提供概括性的描述，使視覺障礙者得以獲得資訊。 • 撰寫方式請參閱《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有關替代文字的實例和說明。
點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為視覺障礙者所設計的摸讀文字，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點字符號。 • 由於視覺損傷的時間及原因都會影響視覺障礙者是否學習點字，因此並非每一位視覺障礙者都能摸讀點字。
口述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不干擾節目撥出的過程中，透過口語或文字描述螢幕上或是舞台上的動作、肢體語言或是臉部表情，進而讓視覺障礙者無法接收的影像訊息，轉換成口語或文字，常見應用範圍為：電視、電影院、博物館、藝文表演、體育賽事。
易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係將複雜的資訊、艱深難懂的文字，轉譯成容易理解和閱讀的版本，並適時搭配圖片，輔助文字說明。 • 主要使用者為：心智障礙者、閱讀障礙者，但因為易讀資訊容易理解及閱讀的特性，因此兒童、年長者及非母語使用者也能受益於易讀版。 • 製作易讀的過程中，應邀請心智障礙者擔任品管員，以確認易讀版本符合使用者之需求。

³ 手語翻譯員視窗比例，各種辦單位可依需求放大比列，例如：中選會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畫面比列為三分之一，同時重點放在手語翻譯員本人畫面大小，而非侷限在視窗框的大小。

種類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讀資訊製作的原則、流程、案例請參閱《臺灣易讀參考指南－讓資訊易讀易懂》。

依據資訊提供的形式，彙整常見問題及建議如下表：

資訊提供的形式	常見問題	建議
印刷品(宣導手冊、傳單、紙本問卷調查、邀請卡等)	內容複雜不易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資訊優先編列經費製作易讀版。 內容應淺顯易懂，避免過多專有名詞或艱深語辭。
	格式及排版不利弱視、低視能、色盲 ⁴ 、色弱 ⁵ 者閱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字體大小儘量以 14 號字體為原則（放大字體建議至少為 16 號字體）。 儘量以粗體呈現重點，以利色盲、色弱者得以辨別。 版面應簡單且整潔。 文字與背景的對比色應達 70%（詳如下方附表 1：國際色彩對比度標準表）。
	部分視覺障礙者需以聽閱方式接收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於印刷品左下方或右下方提供檔案下載網址的 QR code，視障者透過電子設備掃描後即可報讀檔案，例如：純文字版之 pdf、txt 檔。 針對表格應提供文字說明，以利視覺障礙者透過聽閱獲得資訊。 針對圖片應提供替代文字，以利視覺障礙者透過聽閱獲得資訊。

⁴ 有部分色盲者使用「色覺辨認障礙者」稱呼自己的損傷狀態。

⁵ 於部分場域中，以「變色異常」取代「色盲、色弱」一詞。

資訊提供的形式	常見問題	建議
	部分視覺障礙者需透過觸覺方式接收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國家重要文件如人權報告製作點字。
電子資訊(網站裡的資訊、光碟片裡的資訊、懶人包檔案等)	內容複雜不易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資訊優先編列經費製作易讀版。
	網站上所附的檔案只提供掃描檔或圖檔無法報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應取得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標章。 • 網站上的文件要提供可報讀檔案(例如純文字版之 pdf、txt 檔)以利使用者透過報讀工具聽閱內容。
	網站設有圖形驗證碼，視障者無法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驗證碼要有語音播放功能或其他替代方式。
影音資訊(宣導影片、活動及會議直播)	沒有手語和字幕，不利聾人和聽覺障礙者接收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片以有字幕為原則，如議題涉及「生活便利」與「權利保障」應優先提供手語翻譯。 • 注意字幕不要被背景吃色，例如白字建議要有深色文字外框。 • 直播要有即時字幕，若因故無法提供，建議於直播結束後 3~5 小時內上架全字幕影片。 • 同步聽打文字需要跟背景有明顯的對比色，且向使用者確認文字大小，排版是否舒適。
	視覺障礙者無法接受到影像畫面要傳達的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作口述影像。

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參考指引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	臺灣易讀參考指南—讓資訊易讀易懂
		

附表 1：國際色彩對比度標準表

資料來源：臺北市文化局（翻譯自 Paul Arthur 及 Romedi Passini 所著的 Wayfinding: People, Signs, and Architecture）

標註  為適合使用之搭配。

	米色	白色	灰色	黑色	棕色	粉色	紫色	綠色	橘色	藍色	黃色	紅色
紅色	78	84	32	38	7	57	28	24	62	13	82	0
黃色	14	16	73	89	80	58	75	76	52	79	0	82
藍色	75	82	21	47	7	50	17	12	56	0	79	13
橘色	44	60	44	76	59	12	47	50	0	56	52	62
綠色	72	80	11	53	18	43	6	0	50	12	76	24
紫色	70	79	5	56	22	40	0	6	47	17	75	28
粉色	51	65	37	73	53	0	40	43	12	50	58	57
棕色	77	84	26	43	0	53	22	18	59	7	80	7
黑色	87	91	58	0	43	73	56	53	76	47	89	38
灰色	69	78	0	58	26	37	5	11	44	21	73	32
白色	28	0	78	91	84	65	79	80	60	82	16	84
米色	0	28	69	87	77	51	70	72	44	75	14	78